

正本

50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俞臻

電話：06-2679751#242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691@tnc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8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51404590號公告註銷元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利百能鎮痛膜衣錠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425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（如附件公文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9196號函、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藥品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許可證相關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mspiq.fda.gov.tw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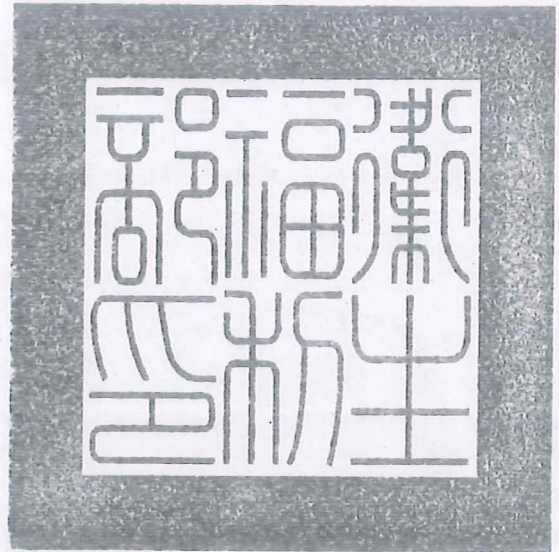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459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元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（共3件）：

（一）「利百能鎮痛膜衣錠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425號）。

（二）「痛舒寧膜衣錠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428號）。

（三）「醫痛寧膜衣錠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448號）。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石崇良

收文日期：	115年6月18日	第502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	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理事長 林致平

花藍網金
PU
禮網
金

